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09-009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的特殊承诺“(1)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威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威孚高科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 A 股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a、根据威孚高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威孚高科 2006 年至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8.5 亿元(因 2006 年、2007 年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处于转折期以及公司投资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处于从投入期亏损转入盈利,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时点尚难以准确预计,2006 年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或者 b、威孚高科 2008 年度实现的净 2008 利润低于 3.4 亿元;或者 c、威孚高科 2006 至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②追送股份数量:以本次改革前流通 A 股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送 0.5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总数为 14,040,000 股。如果期间威孚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

上同比例增减；如果期间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 14,040,000 股不变。

③追送股份时间：威孚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威孚高科《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执行追送股份承诺。

④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威孚高科《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⑤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在本追送股份承诺的有效期内，威孚集团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威孚高科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股份承诺的 14,040,000 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 60,047 万元，其中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680.72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要求，因此触发追送条件。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2009 年 5 月 12 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实施追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十六日